

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大樓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校內其他單位		校外單位	
	清潔維護費 (每時段)	清潔維護費 (每時段)	清潔維護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1 樓廳外廣場	3,000 元	4,200 元	4,200 元	2,000 元
5 樓戶外中庭	3,000 元	4,200 元	4,200 元	2,000 元
1 樓大廳	4,000 元	5,600 元	5,600 元	2,000 元
小型普通教室 (25 人以下)	4,000 元	5,600 元	5,600 元	2,000 元
中型普通教室 (26~55 人)	5,000 元	7,000 元	7,000 元	2,500 元
大型普通教室 (56~85 人)	6,000 元	8,400 元	8,400 元	3,000 元
<u>205 電腦教室</u>	<u>7,000 元</u>	<u>9,800 元</u>	<u>9,800 元</u>	<u>3,500 元</u>
317 影視教室(70 人)	7,000 元	9,800 元	9,800 元	3,500 元
815 會議室(86 人)	7,000 元	9,800 元	9,800 元	3,500 元
607 影視教室 (116 人)	8,000 元	11,200 元	11,200 元	4,000 元
101 演講廳(84 人) 102 演講廳(80 人)	8,000 元	11,200 元	11,200 元	10,000 元
105 國際演講廳 (192 人)	10,000 元	14,000 元	14,000 元	10,000 元
1 樓 103 展覽廳	6,000 元	8,000 元	8,000 元	10,000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公共場地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收費標準以『時段』計，上午時段為 8:00—12:00、下午時段為 13:00—17:00、夜間時段為 17:30—21:30。如欲延長使用需經核准，逾時使用則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3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借用時間如與課程教學時間重疊時，不得申請及使用。
- 四、凡借用本大樓各場地，校內外單位分別依表列標準收取費用。但若逢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時，校外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30%，校內單位及院內單位照表加收該時段費用之 10%。若需提前場地佈置，最遲應於活動日之 3 天前提出申請，場佈費每小時為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10%，

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文學院院內單位，辦理單場演講除 1 樓國際會議廳外，其他教室及演講廳得免予收費。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系所活動，借用時間如為一天以內，每年得有三次免費借用場地之機會（不包含 1 樓國際會議廳）。超出一天之會議，第二天起按收費標準計費。

五、申請時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演講或座談會請附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請附議程表，教學活動請附活動企劃書等）。

六、借用單位請於申請表核准後，逕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請於使用前三日將繳費證明送回本管理單位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，已繳費者不得申請退費。

七、本校學生借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，社團活動經指導教師及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系所活動經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，並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不予收清潔維護費，但仍得酌收 2,000~5,000 元保證金。學生活動如為收費型之活動，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。

八、學生如欲借用本大樓 1 樓 105 國際會議廳及 103 展覽廳，仍須比照院內單位收費標準收費，不適用前款得不予收清潔維護費之規定。

九、本校停車管理費須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」辦理，概不計入本收費標準中，請另行向本校總務處駐警隊洽詢。

十、各場地使用結束，經確認場地回復原狀或俟各項破壞之設備復原後，始退還保證金。